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王惠銘

被告 陳嵩博

林湘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嵩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5,54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陳嵩博、林湘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7,81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嵩博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被告陳嵩博林湘晴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林湘晴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
02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陳嵩博（下與被告林湘晴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
06 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
07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8年6月17日止，約
08 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
09 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3年7月17日償還，利息依
10 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
11 息，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2年7月17日起開始繳付，郵政儲
12 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

13 (二)陳嵩博邀同林湘晴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1月9日向原告借
14 款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8年11月1
15 3日止，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
16 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3年12月13日
17 償還，利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
18 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2年12月13日起開始繳
19 付，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
20 整。

21 (三)上開(一)、(二)所示借貸契約均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22 時，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
23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
24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2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陳
26 嵩博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
27 約定書第16條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目前尚滯欠本金合
28 計158萬3,367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林湘晴為連帶保
29 證人，依法應就其中98萬7,819元部分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3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陳嵩博：希望還款的金額能少一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林湘晴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青年創業及
07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2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份、撥還
08 款明細查詢單1份等件為證。陳嵩博對於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
09 項、第2項所示金額等節均未予爭執，僅稱：希望減少還款
10 金額等語置辯。惟陳嵩博既已簽立上開貸款契約書，自應受
11 契約條款之拘束清償借款，原告依約請求陳嵩博給付積欠之
12 本息與違約金，自屬正當。陳嵩博抗辯請求減少還款金額等
13 語，應僅屬陳嵩博有無履行返還借款之經濟能力問題，而與
14 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無涉。而林湘晴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15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本院綜合上
17 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嵩博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9 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張又勻